附件一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  |  |
| --- | --- |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精1**加強師資生教育理論與實務聯結，建立完整教學實踐相關課程（如: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等），落實師資生備課、觀課與議課，以提升師資生教學能力、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與發展相關知能、具備國民小學包班教學能力。 |  |
| **精2**配合新課程綱要規劃素養導向課程之教學。 |  |
| **精3**規劃探究與實作課程。 |  |
| **精4**強化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 | 提升中小學臨床教學師資人數及比率。 |
| **精5**建立特殊身分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之教學專業輔導機制。 | (特殊身分如:原住民、體育、藝術學系等背景) |
| **精6**培養師資生教師專業發展能力，建立師資生及師培教授學習專業社群。 |  |
| **精7**配合新課綱辦理師資生增能學分班、增能課程、工作坊、教學設計比賽等。 | 擴增新住民、特教學科、行為輔導專長、國家語言、雙語教學及數位教學等課程。 |
| **精8**針對各項重大教育議題：研發課程、教材教法、開設相關課程。 | 重大教育議題如：1.海洋教育、2.戶外教育、3.性別平等教育、4.人權教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5.法治教育、6.品德教育、7.生命教育、8.家庭教育、9.原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10.藥物教育、11.性教育、12.藝術與美感教育、13.消費者保護教育、14.修復式正義、15.兒少網路行為及網路性剝削防制、16.學習通用設計與融合教育、17.交通安全、18.媒體素養教育、19.學校社區化、20.親職教育、21.國民法官制度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調整。 |
| **精9**建立並加強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技職群科能力檢測機制。 |  |
| **精10**提升師資生運用因材網及ICT之教學能力，進行專題式學習、培養解決問題與合作學習等能力。 |  |

附件二

**補助項目與各子計畫對應表**

|  |  |  |
| --- | --- | --- |
| 計畫申請 | 申請補助經費(元) | 計畫頁數 |
| 補助項目 | 辦理事項 | 子計畫名稱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費 | 合計 |
|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 精1 |  |  | ○(第1年○元、第2年○元) | ○(第1年○元、第2年○元) | ○(第1年○元、第2年○元) |  |
| 精8-4 |  |  |  |  |  |  |
| 精10 |  |  |  |  |  |  |
| 經費合計 |  | ○(第1年○元、第2年○元) | ○(第1年○元、第2年○元) | ○(第1年○元、第2年○元) |  |
| 特色發展事項（未申請本項者免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合計 |  | ○(第1年○元、第2年○元) | ○(第1年○元、第2年○元) | ○(第1年○元、第2年○元) |  |
| **經費總計** |  | ○(第1年○元、第2年○元) | ○(第1年○元、第2年○元) | ○(第1年○元、第2年○元) |  |

附件三

**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

|  |  |  |
| --- | --- | --- |
| 補助事項 | 子計畫 | 預期成效 |
| 學年度 | 量化指標 | 質化指標 |
|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發展事項（未申請本項者免提）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檢核表**

\*申請計畫請依檢核表項目依序裝訂成冊。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 計畫內容項目 | 說明 | 頁數 |
| --- | --- | --- |
| 1. 計畫封面
 | 封面呈現補助計畫名稱、申請學校、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  |
| 1. 目錄
 | 含頁碼 |  |
| 1. 前言
 | 含師資培育現況與規模等 |  |
| 1. 計畫摘要
 | 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等 |  |
| 1. 補助項目與計畫對應表
 | （附件二） |  |
| 1. 預期效益
 | 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指標（附件三） |  |
| 1.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執行與規劃
 | 含預期目標、計畫名稱、執行內容與策略等 |  |
| 1. 特色發展事項執行與規劃
 | 含特色背景說明、預期目標、計畫名稱、執行內容與策略等（未申請者免提） |  |
| 1. 計畫管考
 |  |  |
| 1. 經費執行規劃
 |  |  |
| 1. 其他
 | 請自行說明 |  |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0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000,000元，自籌款：00,000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237,870 |  |  | **自籌款（**00,000**）、補助款（**000,000**）**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4.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 |
| **合 計** |  |  |  | 經費明細詳附件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經費申請表附件-經費明細

○○大學辦理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項目經費明細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 說明 |
| --- | --- | --- |
| **業務費** | 出席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支給**。為規劃課程之前置作業，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並視會議性質及繁簡度支給，最高支給2,500元。○人\*2,000元=○元○人\*1,500元=○元 |
| 講座鐘點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節蒞校授課之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專家學者1,500元/節蒞校進行授課之鐘點費。○人\*18節\*2學分\*1,500元=○元○人\*18節\*2學分\*2,000元=○元以上共計○元，**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核實支給。**日間授課以講師級695元\*18節\*2門課=○元日間授課以助理教授級760元\*18節\*3門課=○元以上**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支給。** |
| 審查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支給。**執行子計畫徵稿等活動所需之資料審查中文每千字400元\*4千字=○元外文1,220元\*20件=○元 |
| 指導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比照出席費編列。**邀請專家學者、夥伴學校教師蒞校進行協同教學、臨床教學、教學觀摩、示範教學、教學演示等相關教學活動之現場指導與評比。○人次\*1,200元＝○元 |
| 機關補充保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及指導費之機關補充保費\*2.11%，合計○元 |
| 膳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核實支給。**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日膳費以200元為單價編列本計畫相關會議、研討會、活動辦理之餐費。餐費80元\*○人次＝○元 |
| 比賽獎勵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執行子計畫辦理比賽活動獎勵師資生之獎勵金，核實報支。辦理教案創作比賽，第1名4,000元/1人（組），第2名3,000元/2人（組），第3名2,000元/3人（組），佳作1,000元/9人（組），合計○元 |
| 交通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專家學者差旅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高鐵：臺北-臺中(去回)1,400**元\*○人次＝○元 |
| 印刷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印製會議、討論會、工作坊、研習營、海報等文宣相關費用共計○元，**均檢據核實報支。** |
| 工作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協助活動及事前準備工作等所需之工作費，**每小時以**160元計，核實報支。160元\*○小時＝○元 |
| 勞保及勞退雇主負擔費用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依各子計畫需求概估如下：(勞保○元+勞退○元)\*○人次=○，核實報支。 |
| 保險費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校外活動學生或隨行人員保險費用。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檢據核實報支。**以學校為單位投保，保險額度每人100萬元：○人次\*○元=○元 |
| 雜支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資訊耗材等屬之，檢據核實報支。 |
| 業務費小計 | **補助：○****自籌：○** |
| 設備 | **(教育部補助**○**元、學校自籌款○元)** | **配合計畫平面繪圖、影片剪輯等需求，購置高效能電腦。預計規格:** |
|  |  |
| 設備費小計 | **補助：○****自籌：○** |
| **總計** | **補助：○****自籌：○** |

備註：

1. 經費項目之申請金額，請於說明欄列明概估經費之計算方式。
2. 不補助項目：包括國外旅費、場地險等。
3. 超過1萬元之物品費用，請列設備費。
4. 雜支金額請以不超過總計畫6%編列，超出總額6%，請提出具體需求說明。
5. 下列設備費編列品項不得超過其金額，擬超過者請加強用途需求說明：
6. 筆電3萬元。
7. 電腦(不含螢幕)2萬5,000元。
8. 電腦(含螢幕)3萬元。
9. 印表機2萬5,000元。

附件六

○學年度○○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特色發展事項(各校依申請補助事項調整)】**

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師資生培育概況





表三 師資生修習增能課程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項目 | 在校師資生總人數 | 類別 | 增能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場次 | 參與師資生總人數 |
| 110學年度 |  | 學分班 |  |  |  |  |
|  |  |  |  |
|  |  |  |  |
| 非學分班 |  |  |  |  |
|  |  |  |  |
|  |  |  |  |
| 111學年度 |  | 學分班 |  |  |  |  |
|  |  |  |  |
|  |  |  |  |
| 非學分班 |  |  |  |  |
|  |  |  |  |
|  |  |  |  |

表四 師資生參加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項目 | 在校師資生總人數 |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名稱 | 場次 | 參與師資生總人數 |
| 110學年度 |  |  |  |  |
|  |  |  |
|  |  |  |
| 111學年度 |  |  |  |  |
|  |  |  |
|  |  |  |

二、預期成效達標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事項 | 子計畫 | 預期成效（績效指標） | 達標情形說明（針對量化與質化指標之情形進行說明） | 自評(請勾選) |
| 量化 | 質化 | 已達標 | 未達標 |
|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發展事項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填報說明：

1.【預期成效欄】請依本部核定計畫之「預期成效指標」內容填列；「預期成效指標」未經本部同意調整及變更者，不得逕行刪減。

2.【達標情形說明欄】依預期成效所列量化及質化指標填報計畫執行情形，並包括：辦理日期、活動名稱、參與對象與人數、辦理成效、滿意度等；如為研發創新課程、開發跨領域課程融入、教案研發等，請精要敘明具體成果、可推廣模式等。

3.計畫未達標，請於【達標情形說明欄】併同敘明原因與改善作為。

三、經費執行情形

|  |
| --- |
|   |
| 單位：元 |
| 總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執行經費（含自籌） |
| 核定總經費(A=B+C) | 經常門(B) | 資本門(C) | 實支數(D=E+F) | 經常門(E) | 資本門(F) | 執行率(G=D/A\*100%) |
| 　 | 　 | 　 | 　 | 　 | 　 | 　 | 　 |
| 子計畫名稱 | 經費分配(含自籌款) | 執行經費（含自籌） |
| 子計畫經費(A=B+C) | 經常門(B) | 資本門(C) | 實支數(D=E+F) | 經常門(E) | 資本門(F) | 執行率(G=D/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填報說明： |  |  |  |  |  |  |  |
| 執行率未達9成，請敘明原因： |
| 一、 |
| 二、 |

四、計畫執行概述

 以子計畫為單位，依下列範例呈現

|  |  |
| --- | --- |
| 子計畫名稱 |  |
| 計畫執行策略（或形式） |  |
| 實施成效 |  |

五、檢討與精進作為

六、附件

1. 近一年度師資生畢業後動態清冊
2. 計畫成果影片